



【特别提示】

本《法律意见书》仅代表本所对本事宜及本事宜所涉法律法规的基本认识和理解。但对于本所观点，在诉讼/仲裁时本所并不能肯定能得到或完全得到受案法院/仲裁机构的支持。

本《法律意见书》具有保密性、特许性和隐私性，仅供指定的收件人参考。未经本所允许，不得向第三人出示，亦不得作为任何证据使用。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与本所承办律师联系。

**关于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川蜀合律意见【2025】0104 号

致：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蜀合律师事务所受贵司委托，就贵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事宜提供法律意见。

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贵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贵司陈述的相关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贵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1. 《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二零二四年九月（下简称“《章程》”）
2. 《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简称“《通知》”）
3. 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下简称“董事会报告议案”）
4. 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下简称“监事会报告议案”）
5. 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绵实股份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下简称“年度报告议案”）
6. 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下简称“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7. 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 年审计报告》及附注的议案（下简称“审计报告议案”）
8. 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 年财务预算方案报告》的议案（下简称“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9. 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下简称“关联交易议案”）
10. 股东授权委托书
11. 股东会会议签到表
12. 股东会表决结果统计表



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简称“《公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简称“《证券法》”）
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下简称“《治理规则》”）
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下简称“《披露规则》”）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与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基于以下假设：贵司向本所提供了全部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如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为真实的；除非特别的书面说明，否则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均系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新有效的文件，不存在任何与之相反或矛盾或构成补充的其他有效文件。

2. 本所律师仅就贵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可行性研究、投资决策等其他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若涉及有关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仅是引述相关文件的内容；本所未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或职能部门、贵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或相关人士出具的文件和/或陈述发表相关法律意见。

4.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四、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

《治理规则》第九条规定：“挂牌公司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和年度股东会会议，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披露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报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

《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及时召集；第五十七条规定：“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书面方式包含公告、通知书、电子邮件、传真、短信、微信等，以下同）通知各股东”；第五十八条明确了股东会的通知应包括的内容。

2. 经审查：本次年度股东会系由贵司董事会召集，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发布了《通知》，依法向贵司各股东【①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0%，持股数 1350 万股；②绵阳金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10%，



持股数 150 万股】进行了书面通知。其中，《通知》内容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12:00】、地点【实验驾校经开区综合楼四楼会议室】、出席对象以及审议事项等相关内容。

综上，本次年度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14 日，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登记资料及股东授权委托书，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00 万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贵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依法选举和依法聘任产生，有权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其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1.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二条及贵司《章程》第四十三条，对股东会的职权均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 经审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贵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与贵司召开本次股东会《通知》中所



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或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七、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投票的表决结果无异议。

本次股东会对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审议内容：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审议内容：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绵实股份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



要的议案

1. 审议内容：绵实股份 2024 年年度报告。

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审议内容：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审计报告》及附注的议案

1. 审议内容：《2024 年审计报告》及附注。

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财务预算方案报告》的议案

1. 审议内容：2025 年财务预算方案报告。

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审议内容：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类别、内容及交易金额。

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贵司两股东均涉及“车辆租赁”的关联交易，
可适用《章程》第八十二条“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情形。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

1. 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章程》等有关规定。

2. 本次年度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3. 本次年度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